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关于废止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的通知

北碚财〔2024〕24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园城管委会、各在碚市属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2024年第8次行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<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北碚财〔2018〕246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4年1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